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8月1日北市南戶罰字第27號罰鍰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94年6月4日死亡，訴願人於94年8月1日始依戶籍法第19條第

1項規定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其配偶之死亡登記，原處分機關因審認訴願人未依戶籍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於該死亡事件發生後30日內申請登記，距該申請登記法定期限（94年7月4日）已逾28日，乃依戶籍法第53條前段及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以94年8月1日北市南

戶罰字第27號罰鍰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時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。」第38條規定：「死亡登記，以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。」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（節錄）

區 分 項 目	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認領	遷入	遷出
	、結婚、判決離婚、收養、監	登記	登記
	護、終止收養、地址變更、初		
	設戶籍、撤銷登記、註銷登記		
	、變更登記、更正登記。		

法定申報期間	30 日內	3 個月又 30 日內
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罰（戶籍法第 53 條）	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	75 元
	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	150 元
	逾 31 日以上 6 個月以下	225 元
	逾 6 個月以上	300 元
	經催告仍不申請者	600 元
附記	期日之計算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其期間或期日末日為假日，以其次日代之。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於 94 年 6 月 4 日因病死亡，因忙於後事且哀傷之情不捨得將其除名，直至七七四十九天的法事告一段落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死亡登記，因逾期 28 日，遭原處分機關處以罰鍰 150 元，雖罰鍰額度不高，卻未考量民眾失去至親之痛苦，訴願人心中不平提起訴願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 94 年 6 月 4 日死亡，訴願人遲於 94 年 8 月 1 日始依戶籍法第 19

條第 1 項規定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其配偶之死亡登記，此有○○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按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 94 年 6 月 4 日死亡，惟

訴願人遲於 94 年 8 月 1 日始申請辦理其配偶之死亡登記，顯已逾前開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定 30 日之法定期限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，並依據訴願人已逾申請登記之時間 28 日，參酌內政部訂定之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，以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南戶罰字第 27 號罰鍰處分書處以訴願人 150 元

罰

鍰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戶籍法第 53 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 300 元以下罰鍰。是得依該條規定處以罰鍰者，除須不於法定期間內為登記之申請外，尚須該登記申請作為義務之違反係非出於正當理由。卷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係因忙於往生配偶之後事，且哀傷之情不捨將其配偶除名，致延誤申請辦理死亡登記，按為往生者辦理事法，乃係傳統之民間習俗，訴願人主張因此而延誤配偶死亡登記之申請，是否該當戶籍法第 53 條所稱之正當理由？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南戶字第 094305158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中，既未就此有所說明，則其遽依戶籍法第 53 條規定處以訴願人 150 元罰鍰，自有再為研議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